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8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旭峰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266,427.97	2,106,774,747.80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9,839.42	-46,771,607.5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55,654.46	-64,046,133.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51,000.22	-421,453,166.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2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71%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0,783,067.28	15,496,830,115.00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7,779,023.66	6,591,639,904.96	0.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62,000,000
曾远彬	境内自然人	2.99%	57,755,210	0	质押	35,000,000
石河子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2,705,63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37,939,200	0		
张佳华	境内自然人	1.24%	23,897,793	0		
林立	境内自然人	1.09%	20,964,584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0%	9,600,000	0		
郑志忠	境内自然人	0.39%	7,474,0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曾远彬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434,710 股公司股份；股东张佳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3,690,893 股公司股份；股东林立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964,584 股公司股份；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600,000 股公司股份。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和实际贸易投资有所放缓，贸易保护主义不断蔓延。国内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市场经济形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企业“十三五”规划为指引，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推进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国际化战略和改革创新等各项举措，突出抓好订货回款、合同履行、风险防控、技术创新等重点工作，营业收入、新增订货、货款回收等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均有所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2亿元，同比增长30.16%；实现利润总额1,06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8元/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1.31亿元，较年初增长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48亿元，较年初增长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4元/股。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会计政策变更

##### A: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会计报表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07,481.84		-93,607,48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02,871.04	180,902,87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9,481.84	7,119,481.84
其他综合收益	-1,184,499.72	93,230,371.32	94,414,871.04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表调整相应期初数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年初数减少93,607,481.8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年初数增加7,119,481.84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年初数增加180,902,871.04元；“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年初数增加94,414,871.04元。

#### B: 会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②本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2019年8月27日